

開 戶 同 意 書

正本列為分團交接資料
(由分團財務保管)
影本請傳真 02-8787-9309

本人 於 銀行 分行設立帳戶
純粹為方便保管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撥予本分團之活動經費專
戶使用，非屬於個人之財產。

當本人職位更動或因事遠居他方等因緣，以致無法履行職務
權，亦經本分團幹部多數人決議終止使用上述保管帳戶時，即得無
異議如數領回（非本人親至銀行辦理結清時，可留 10 元）轉交該
分團現任團長或幹部代表另行處理，以維持團務正常運作。對此
深表同意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

立同意書人分團：_____分團

立同意書人職稱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

開戶印鑑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家屬聯絡人：

家屬聯絡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